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1、如本项目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2、如本项目存在部分产品制造商非下述中小微企业类型，请另行说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被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枕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病衣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枕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被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毛毯(拉舍毯),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值班室被套,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值班室大单,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值班室枕套,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男医生冬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女医生冬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男护士长袖,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女护士冬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女护士夏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男医生夏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女医生夏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男护士短袖,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医生裤,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护士裤,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护士帽,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治疗巾,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手术刀布,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眼科洞巾,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大洞巾,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手术室防滑鞋,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中单,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大包布,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手术衣,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洗手衣裤,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病人花被套,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工勤服,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被服车,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62.7684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1702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彩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1 月 0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 如有缺漏, 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